

## 書面質詢

隨著近年國內、外的電子商務行業興起，澳門居民的消費方式也隨之發生了變化，現時越來越多居民已開始接觸網上購物，並將其視為購物的主要渠道之一。在去年底，一個內地知名網購平台在舉行購物優惠期間，本澳居民於該平台的消費額僅次於香港和美國，可見本澳居民對網上購物的熱衷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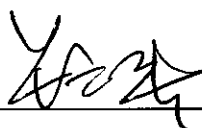
現時已有本地企業推出了線上購物商城，展開經營活動。但由於網上銷售商品僅以網店提供的相片、陳述及評價來讓消費者了解貨品或服務，很多時會有“貨不對版”的情況發生，並導致買賣雙方出現糾紛，甚至有人“以次充好”、“誤導性銷售手法”等；更有不法分子利用訊息或電郵發放假廣告，偽裝成銀行或電商網站(釣魚網站)，竊取使用者提交的銀行帳號、密碼等私密資訊，令消費者防不勝防。

已有不少國家和地區就網上營銷行為的監管訂立專門的法律，例如內地早已於2010年頒佈《電子商務信用認證規則》、《電商平台備案制度》，從銷售商資質、商品質量、商品安全評估等多方面進行強制審核，加強了對網購交易的監管，以保障網購消費者權益，一旦網購出現爭議，消費者可直接透過消保機構或司法途徑找到實體商戶進行索賠。但反觀本澳，《消保法》頒佈多年遠遠滯後於現時社會經濟發展需要，更缺乏對電子商務的專門立法，在本澳設立購物網站或展開網上經營更是“零門檻”，無需進行商業登記、資質認證，不但令消費者難以索償，更令當局出現監管“真空”，阻礙本澳互聯網經濟和多元產業的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會否透過建立電子商務認證、備案制度，登記賣家真實資料，加強對網購商品的監管、質量抽查或其他方法，確保在本地線上購物商城所銷售的貨物或服務的質量，標準達到規定？
2. 當局如何打擊利用訊息或電郵發放假廣告及釣魚網站等不法行為，以保障電子商務步向正規及可持續的發展？
3. 對於電子商務的應用，當局會否修訂《消保法》並新增與網購行為相關的條款，或參考其他地區的網購相關法律，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---

梁安琪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